

# 小煤洞村千亩撂荒地变丰收田

数日的阴雨连绵，终于在马铃薯收获时迎来了好天气。太阳还在山腰，大通县桥头镇小煤洞村村后山间的田地里已热闹起来，村民们换上舒适耐脏的衣服，戴上遮阳帽、手套，开始一天的劳作。不一会儿，几辆农机陆续到达指定地点启动发动机，货车驾驶员打开挡板，便于随时上货。

“早上从这块原种薯收起，大家动作快点，眼睛也看仔细，不要有遗漏……”大通顺帆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黄万珠站在田垄上，一边叮嘱着大家，一边清点记录村民的名字。

进入马铃薯收获时节以来，小煤洞村的千亩马铃薯地里热火朝天，村民们抢抓晴好天气，利用“机械+人工”的方式，纷纷抢抓地里的“宝贝疙瘩”，山间农田呈现一派喜人丰收景象。

## 千余亩撂荒地变丰收田

数年前的大通县城关镇小煤洞村因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加之常年存在交通不便、就医难上学难等问题，是当地村民心头一直压着的一块大石头。

2004年，桥头镇小煤洞村整体搬迁到平坦宽阔且距县城中心更近的小煤洞新村。但村里的土地离新村住址远，大部分年轻人选择外出务工，村里在山上的千余亩土地因常年无人耕种撂荒。

“与其这么多土地撂荒，不如种点啥。”小煤洞村村民黄万珠一直在思索，最终决定流转全村125户村民的千余亩耕地发展农业。2016年，黄万珠与5名合伙人成立大通顺帆种植专业合作社，用以发展马铃薯产业、小麦良种繁育基地、优质蚕豆示范基地、优质油菜示范基地等，大力带动小煤洞村经济。

“根据产值估算，每亩流转土地一年的土地流转费为120元，并在每年年底给予村民每亩40元的分红。”黄万珠介绍道，对村民来说，土地撂荒没有任何收入，现在不仅有流转费用还有分红，村民都十分积极。

“外出打工有工资，家里土地不仅有流转费用还有分红，一年三笔收入无疑给现在的生活锦上添花。”小煤洞村村民笑得合不拢嘴。

## 合作社为村民打开增收门

人来人往，马达轰鸣。农机正在进行机械化作业，沿着地垄直线驶过，一颗颗外观饱满、色泽鲜亮、个头匀称的马铃薯从地里翻滚而出，夹带着泥土的芬芳铺满田间地垄，为枯燥的土地点缀了新的颜色。

村民们弯着腰紧跟其后，快速拾起，将马铃薯上多余的泥土擦去，按照大小和品质将马铃薯分类装袋、装车。一袋袋、一车车的马铃薯映衬着村民们开心的笑容，丰收的喜悦涌上心头。

“今天主要采收的是脚下的这块地和坡上的两块地，采收工人是我们合作社专门派专车去小煤洞村、元树尔村、松林村、良教乡接来的。”黄万珠指向周围介绍道，采收马铃薯5天以来，每天约有五六位村民采收，最忙时每天需要160位村民，3台农机加人工一天可以收获24亩地的马铃薯，效率还算可以。根据目前进程，1040亩马铃薯全部收完要20多天。

马春梅是元树尔村村民，自黄万珠成立合作社以来，需要人手时她都能随叫随到。播种、铺膜、除草、施肥、采收……马铃薯种植的每个环节都十分熟练。也源于她的勤劳，形态和面相都看不出马春梅已有70岁高龄。

虽然劳作辛苦，但只要能干活，当天就有100元的收入，这让马春梅格外珍惜合作社的工作。“我年纪大了，去哪里干活都没人敢用，家里老伴脑梗瘫痪多年，也离不开人。我能一直跟着这个合作社干活，收入相对稳定，我已经很知足了。”马春梅边拾马铃薯边告诉记者。

采收马铃薯的队伍中，一个看起来行动并不灵活的男子引起了记者的注意。同村的马秀兰告诉记者，这个人叫马龙，自幼身患疾病行动不便，说起话来也比较费力。家中有父母、媳妇和两个孩子，媳妇同样身患残疾，日子过得十分拮据。

靠着父母和马龙不停打工赚钱，一家人已在2016年脱贫。“虽然我干活慢、容易累，但能做些简单的农活，希望帮家里分担一些，让日子越过越好。”马龙吃力地说。

“我每天都装着两个口袋的现金，结束一天的工作后，按照早上记下的名单挨个发到村民手里。两个口袋的现金，走起路来还挺沉。”黄万珠打趣地说。

## “土蛋蛋”受外地市场青睐

临近11时，货车里已装满了打包成袋的马铃薯，准备拉去合作社的地窖。

“这一车是通薯1号原原种和原种，用以来年自己种植和售卖。”黄万珠说，“我种了7年的马铃薯，这几年产量还可以，今年种了1040亩马铃薯，亩产能达到3吨左右，价钱根据买家检测淀粉含量后能达到8毛左右一斤。”

经过几年的种植，合作社积累了较丰富的马铃薯种植经验，长出的马铃薯口感独特、品质好、形状佳，深受成都、广州、云南等外地市场的青睐。“我的‘土蛋蛋’还是抢手货呢。”黄万珠骄傲地说，不仅有老客户年年续单，今年还吸引了好多的新客户前来选购。

据介绍，依据今年马铃薯的产量，合作社纯收入能达到20万元到30万元之间。除种植1040亩马铃薯外，今年合作社还种植了100亩油菜、300亩小麦良种繁育青麦11号、70亩蚕豆、11亩马铃薯微型薯。

提及对未来的打算，黄万珠早已制订计划——

单产提升行动，为全县马铃薯高质量发展推进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在更大规模、更广范围、更高层次上深入推进高产创建，为全面提升马铃薯综合生产能力作出突出贡献。同时，通过在马铃薯核心示范区使用新型机械、优质高产马铃薯原种繁育能力、覆膜播种、绿色防控无人机飞防等技术措施的应用，辐射带动周边农户掌握马铃薯优质高效栽培技术。

(记者 张弘靓)

## 韩雪青：做好“当家人”当好“贴心人”

### 人物名片

# 韩雪青

2020年9月，被评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2021年3月，被评为“中国好人敬业奉献奖”

工作誓言：做事求实，做人求是



走进南小街社区，居民总能看见一个身影穿梭于各个楼宇之间，奔波忙碌着社区居民的“烦心事”；总是能听到一个声音，宣传政策，调节矛盾，她就是韩雪青。

2014年10月，韩雪青当选为南小街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当居民面对这么一位年轻的书记，又听闻是刚毕业的大学生时，部分居民觉得这么年轻的书记怎能当好社区的家，面对大家的质疑韩雪青没有解释，以实际行动和付出当好社区“当家人”。

南小街社区辖区楼院分散，加之辖区老年居民较多、少数民族多，面对这样的情况，韩雪青将辖区楼院小区跑了个遍，入户走访，了解情况，创新管理方式，找寻最优的社区管理服务模式。南小街党支部以

“四定工作法”“移动办公桌”“网格化”“直通车”等形式，深入辖区，为辖区居民提供政策咨询、事项代办、纠纷调解、志愿服务等方面的服务。用真诚、满意的服务，让居民更满意、更幸福。

“社区本就是服务群众的良心活，从事社区工作不仅要依靠奉献和热情，而且要肩负一种情感和责任。”有位辖区居民去居委会为受伤的儿子开证明时癫痫病复发，不省人事，韩雪青及时展开救治并将她送回了家，并塞给她100元钱。几天后，这位居民满怀感激地把一幅锦旗送到社区。“我的一个小小举

动能给别人带去温暖和快乐，这更加激励我要用心去服务，用爱去服务。”韩雪青对记者说道。

韩雪青在社区工作时孩子还小，由于工作忙，幼儿园里孩子总是最后一个被接走，上了小学，孩子总是一个人在家。辖区居民看到后主动询问韩雪青是否需要帮她接送孩子。“作为社区工作者，能得到居民的认可就是对我最大的鼓励。居民也是我的‘贴心人’。”

“我是社区书记，关键时刻我得上”。疫情期间，韩雪青奔波于辖区19个院子，带领社区委员、党员、志愿者组建8支小分队，建立党员先锋岗，紧密排查、联动服务，做到了户户到、情况明。制作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走访群众2596户，服务外来人员1000余人，服务群众800余次，日均拨打群众电话300余个……

创城期间，韩雪青和她的团队每天到辖区整治环境卫生，打扫院子，捡拾剩饭菜袋子，清理小广告，现在社区内呈现出整洁有序的良好面貌。居民住着舒心，看着开心。

由于工作变动，现在韩雪青在城北区二十里铺镇政府工作。“在新岗位，我会用实际行动践行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多一份责任和担当，踏踏实实工作。”韩雪青说道。

(实习记者 衣凯明)

## 西宁榜样·道德模范

## 劳动争议案件，你知道仲裁前置程序吗？



### 本期法官

李春梅，湟源县人民法院茶汉素法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劳动争议是我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纠纷类型之一。大家都知道有纠纷可以找法院解决，但是在劳动争议案件中，你知道仲裁前置程序吗？近日，湟源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未经仲裁就直接向法院起诉的案件，我们借此案件帮助大家了解相关的知识。

案情简介：2018年，甲公司作为发包方对某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施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公司中标后又违法将工程分包给马某，经马某介绍，艾某到乙公司承包的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部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于2021年12月底付清工资。履行期限届满后，艾某多次找乙公司索要劳动报酬均以各种理由不予支付，遂自行通过网上立案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艾某与乙公司是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等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当先向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原告未经仲裁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符合法律规定。在法院审查原告提交的网上立案材料后，法官向原告释明应当先向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原告仍然坚持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法院遂依法判决驳回起诉。

法官说法：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成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劳动并由用人单位支付报酬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劳动关系纠纷发生时，劳动争议处理体制中劳动仲裁是一项前置程序，首先要经劳动仲裁部门处理后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法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未经劳动仲裁处理而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适用仲裁前置的劳动争议包括：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2.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3.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以及是否支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

经济补偿金发生的纠纷；4.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发生的纠纷，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移转手续发生的纠纷；5.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6.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赔偿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待遇而发生的纠纷；7.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工伤保险待遇发生的纠纷；8.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发生的纠纷；9.因企业自主进行改制发生的纠纷。

法官特别提醒：遇到以上类型的劳动争议纠纷时，作为当事人，首先要向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而不是通过网上立案等方式进行诉讼，否则会造成不必要的诉累。同时，劳动争议案件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实体上都具有特殊性，要及时申请仲裁，或者保留好向对方主张权利引起仲裁时效中断的证据，避免因超过仲裁时效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